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告〔2024〕第 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4 年 06 月 0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4〕373 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医疗卫生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浦东新区周浦镇 国际医学园区（PDP0-1501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06-03 地块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浦东新区康桥镇怡园村四组 87.9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87.90 平方米。

2、浦东新区康桥镇怡园村五组 8173.8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6826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347.40 平方米。

3、浦东新区周浦镇红桥村三十组 1342.9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89.8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053.10 平方米。

4、浦东新区周浦镇牛桥村十组 13204.1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

地 11244.9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530.0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429.2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22808.70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8071.3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819.8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3917.6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,浦东新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 58921176-8218

监督电话: 38763593

联系人: 季禾禾

联系地址: 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(盖章)

2024 年 06 月 21 日